

專案質詢

7-3-01-00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查民眾若疏忽遲繳水費、電費、天然氣瓦斯等費用，就會被相關單位責罰 3~10% 的罰金，甚至有的還沒有給予寬限期的緩衝，對此許多民眾表示太過不盡人情。據消基會的調查發現，市內電話遲繳，會以語音催繳或停話方式，並不會產生罰金，而銀行房貸遲繳，雖然會產生罰金，卻會給予民眾 3 天的寬限期，然而，水、電、瓦斯費遲繳，卻沒有寬限期且直接產生 3~10% 的罰金。此外，從罰金金額來看，我國罰金的收費也比鄰近的新加坡、韓國來的貴。因此，就罰款的金額及處理程序而言，我國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逾期罰款的處理方式都有改善空間。故為顧及民眾權益，爰請行政院相關單位，針對水、電、瓦斯等逾期罰款之處理辦法予以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消基會調查資料顯示，新加坡電力公司對逾期者計收 1%，韓國電力公司對逾期 30 天內計收 1.5%，皆較台灣電力公司 3~5% 低
- 二、目前，市內電話預期繳費，會先以電話語音通知，若相隔一星期後仍未繳款，則會被停話，停話後民眾趕快繳交費用，即可免費復話，這期間不會產生任何費用；另外，以公營行庫的台灣銀行房貸為例，遲繳 3 天內，屬於寬限期，亦不會產生罰金。（資料來源：消基會網站）